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13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黃美香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黃美香，女，持澳門特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2547XXXX，1986年08月26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夏灣昌平路226號駿興苑5棟703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個手袋。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3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